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澄清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媒体报道情况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签订收购河北汉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号）。近日，公司关注到有相关媒体报道，对公司拟收购河北汉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尧环保”或“标的公司”）部分股份事项与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政策的联系进行了具体阐述，并对标的公司情况进行了详细介绍。

二、澄清说明

上述报道对本次收购与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的联系进行了阐述，存在夸大成分，可能会对投资者产生误导。公司对上述报道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实，澄清说明如下：

1、据报道，汉尧环保服务对象包括唐山钢铁、宣化钢铁、包头钢铁、首都钢铁、冀东水泥、金隅水泥、西山煤电、华北制药、开滦集团、冀中能源等多家国有企业及上市公司。经统计，2017 年度，汉尧环保部分主要客户及获取业务收入金额约为：宣化钢铁 1,289.03 万元，包头钢铁 202.88 万元，冀东水泥 78.25 万元，华北制药 16.04 万元，收入金额较小。

2、汉尧环保拥有的专利和技术处于推广、应用阶段，但目前尚未批量化、大面积应用，因此尚未产业化。

3、截至目前，公司及汉尧环保均未在雄安新区开展业务。

4、经统计，2017 年度，公司在京津冀地区的项目合同金额约为 15,489.1 万元，汉尧环保在京津冀地区的项目收入金额约为 1,922.64 万元，业务规模有限。

三、风险提示

关于本次拟收购汉尧环保部分股份事项，目前仅签订了意向性协议，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1、具体收购方案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目前公司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具体收购股份数量、交易金额及股份转让方尚未最终确定，股份收购的具体方案正在进一步商榷，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2、标的资产暂估价值增值率较高的风险

本次拟收购标的资产暂估价值增值率较高，主要基于标的公司当前业务开展情况及未来盈利预测，如未来实际情况与假设不一致，特别是行业政策变化、未来盈利达不到预期等，或标的资产未来出现预期之外的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出现标的资产暂估价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

3、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交易对方根据标的公司未来盈利预测作出 2018~2020 年业绩承诺，如标的公司未来实际经营状况和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标的公司实际盈利情况低于盈利预测，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同时存在商誉减值风险，可能对上市公司未来整体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本次收购意向协议终止的风险

公司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意向性协议，不是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不具有实质法律约束力。如出现（1）本协议 6 个月有效期限届满，各方仍未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或（2）甲方聘请的中介机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目标公司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法律瑕疵、会计问题或合同问题，或其他违反证监会和交易所相关规定的事项，经整改后仍不可能解决的；或（3）中介机构不能根据自身准则出具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无法完成尽职调查等工作等情形，本协议将终止，存在协议终止的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仍在继续积极推进本次收购事宜，待完成审计、评估等事项并确定股份收购的具体方案后，召开董事会审议签订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并及时披露。本次交易以各方最终签订的正式股份转让协议为准。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次收购的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2日